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3-059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于2023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放弃对控股子公司赣州豪鹏优先认缴增资权及转让其部分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46,168.4216万元为底价引进投资方认购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赣州豪鹏")新增实缴注册资本13,421.0528万元对应的股权,公司拟放弃对赣州豪鹏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增资权;新引进投资方同时须受让公司持有的实缴注册资本3,086.8421万元对应的股权,挂牌底价为10,618.7368万元。经过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后,公司持股比例拟由47%降至5%,不再是赣州豪鹏的控股股东,公司不再将赣州豪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有利于推动赣州豪鹏的业务可持续稳定发展,提升其市场化运作水平,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挂牌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参考,符合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详见公告:《厦门钨业关于拟放弃对控股子公司赣州豪鹏优先认缴增资权及转让其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0)。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3-060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放弃对控股子公司赣州豪鹏优先认缴增资权及转让其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或"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进投资方以46,168.4216万元为挂牌底价认购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豪鹏")新增实缴注册资本13,421.0528万元(人民币,下同)对应的股权,公司拟放弃对赣州豪鹏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增资权;新引进投资方同时须受让公司持有的实缴注册资本3,086.8421万元对应的股权,挂牌底价为10,618.7368万元。经过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后,公司持股比例拟由47%降至5%,不再是赣州豪鹏的控股股东,公司不再将赣州豪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因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尚不能确定,暂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于2023年7月13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本次交易为挂牌转让,最终交易能否成交、受让方及成交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对业绩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产业布局,同时推动赣州豪鹏的业务可持续独立发展,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进投资方认购赣州豪鹏新增实缴注册资本13,421.0528万元对应的股权,并拟放弃对赣州豪鹏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增资权;新引进投资方同时须受让公司持有的实缴注册资本3,086.8421万元对应的股权。经过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后,公司持股比例将由47%降至5%,不再是赣州豪鹏的控股股东,公司不再将赣州豪鹏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为推进本次交易,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致同")和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简称"联合中和"),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分别对赣州豪鹏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赣州豪鹏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30,761.00万元,按照交易价格不低于经备案的评估结果的原则,本次增资挂牌底价为46,168.4216万元;股权转让挂牌底价为10,618.7368万元。前述挂牌拟通过公开网络竞价、价高者得。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和独立董事意见

2023年7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产业布局,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同时也有利于推动赣州豪鹏的业务可持续独立发展。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挂牌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参考,符合企业国有资产处置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三)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和其他程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

本次审议的相关交易属于公开挂牌交易,交易对方(即投资方)尚不能确定。投资方需具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规定的竞买人资格条件。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赣州豪鹏概况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02561081883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可祥

注册资本:8,947.3685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09月21日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水西钴钼稀有金属产业基地

经营范围:废旧二次电池回收、处置、再生利用与销售;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回收、梯次利用与销售;硫酸镍、硫酸钴、碳酸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及装备研发与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电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国内一般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5.2632	47.000%
2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31.294%
3	区汉成	1,462.1053	16.341%
4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4.471%
5	祝捷	80.0000	0.894%
合计		8947.3685	100%

赣州豪鹏其他股东均已同意本次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并同意放弃其所享有的优先认缴本次增资扩股及购买目标股权的权利。

(二)赣州豪鹏财务及经营情况

赣州豪鹏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6,264.14	15,555.27
负债总额	3,640.34	2,522.04
所有者权益	12,623.80	13,033.23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27,520.99	4,377.75
利润总额	1,729.50	419.75
净利润	1,880.65	392.91
审计机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未经审计

赣州豪鹏主要收入来源为电池粉收入、动力电池产品收入、氯化钴加工收入、其他副产品收入等。

(三)赣州豪鹏审计和评估情况

为实施本次交易,致同和联合中和已受托分别负责审计和评估工作(审计和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3)第351C000461号"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编号为"联合中和评报字(2023)第5004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根据审计和评估的结论,赣州豪鹏经审计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12,623.80万元;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最终结果,评估值为30,761.00万元,增值18,137.20万元,增值率143.67%。

上述评估已通过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福建省国资委")备案。

四、交易方案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及交易方式

新引进投资方(单个法人或单个联合体,以下简称"投资方")以46,168.4216万元为挂牌底价认购赣州豪鹏新增实缴注册资本13,421.0528万元对应的股权,溢价部分作为资本公积由赣州豪鹏全体股东共同享有,公司拟放弃对赣州豪鹏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增资权;投资方同时须受让公司持有的实缴注册资本3,086.8421万元对应的股权,挂牌底价为10,618.7368万元。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后可以依法转让。

本次交易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公开进行,采用网络竞价、价高者得的方式竞价。

(二)主要支付条款

投资方应按以下规定支付增资款和股权转让价款(合称"投资款"):

投资方在报名认购时已支付的竞价保证金等额转为投资款。在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投资方应向交易中心一次性支付剩余投资款。交易中心在收到全部投资款后将全部增资款和股权转让价款分别转付至赣州豪鹏和厦门钨业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期间损益处理

自基准日次日起至付款日(即投资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投资款之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日止的期间损益,由赣州豪鹏原股东享有或承担。前述期间损益,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结果为准。付款日当月及之后赣州豪鹏的全部损益由新旧股东按照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四)关联债权处理

在交易过渡期内,赣州豪鹏对厦门钨业享有的关联债权(包括该资金本金及利息),在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且不应晚于付款日起一个月内),由厦门钨业一次性向赣州豪鹏支付。

(五)增资扩股及目标股权转让后赣州豪鹏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投资方(通过增资取得)	13,421.0528	60.000
	投资方(通过转让取得)	3,086.8421	13.800
2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12.518
3	区汉成	1,462.1053	6.537
4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118.4211	5.000
5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788
6	祝捷	80.0000	0.357
7	合计	22,368.4213	100

(六)交易完成后赣州豪鹏董监高的组成安排

交易完成后,赣州豪鹏董监高的组成拟作如下安排:

1. 赣州豪鹏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由新的第一大股东选任3名董事,厦门钨业和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选任1名董事,董事长由新的第一大股东选任的董事担任。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后可作出有效决议。

2. 赣州豪鹏不设监事会,设1名监事,由新的第一大股东选任。

3. 赣州豪鹏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总经理人选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人选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七)主要违约责任

1. 若投资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如期足额支付投资款,每逾期一日,投资方应按届时未足额投资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赣州豪鹏或厦门钨业支付违约金。若投资方为联合体的,增资方和股权受让方分别就各自应付未付金额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2. 因原股东原因,导致赣州豪鹏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如期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每逾期一日,有过错的原股东应按投资款金额的万分之三向投资方支付违约金。

3. 交割后2年内,若发现赣州豪鹏及其名下的资产在基准日之前存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等未披露的负债、权利负担或涉诉事项,并因此导致投资方在协议项下遭受200万元以上损失的,投资方有权要求相应补偿。

(八)生效条件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变动情况,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源配置和产业布局,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同时也有利于推动赣州豪鹏的业务可持续独立发展。公司能源新材料板块将继续推进回收业务的布局。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赣州豪鹏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赣州豪鹏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如后续公司与赣州豪鹏的日常业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规章制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由于本次交易为挂牌转让,因此最终能否成交及交易价格尚不能确定,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确定,目前暂无法预估。

七、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最终交易能否成交、受让方及成交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对业绩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赣州豪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4. 赣州豪鹏2022年度审计报告;

5. 关于赣州豪鹏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6. 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3年7月14日),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润国际")持有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5,914,0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4%;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拓集团")持有公司股票5,110,4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6%。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佳润国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914,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智拓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110,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

佳润国际、智拓集团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减持股数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914,073	1.34%	IPO前取得:5,914,073股
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5,110,404	1.16%	IPO前取得:5,110,404股

注: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佳润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5,914,073股	不超过:1.3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914,07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914,073股	2023/8/4 - 2024/1/30	按市场价格	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经营及资金需求
智拓集团(香港)网路咨询有限公司	不超过:5,110,404股	不超过:1.1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10,40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110,404股	2023/8/4 - 2024/1/30	按市场价格	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经营及资金需求

注:

1、佳润国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914,0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智拓集团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110,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

2、佳润国际、智拓集团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在任意连续九十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减持股数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股数计算。

3、佳润国际、智拓集团如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司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7月19日-2024年1月12日);如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期间为本次减持计划自公司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8月4日-2024年1月30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佳润国际、智拓集团曾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关于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重要承诺:

1、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除发生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及其他法律文件记载的营业期限届满且本公司股东会决定不再延长营业期限的情况外,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2、关于公开发行上市后持股意向的承诺

除发生本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及其他法律文件记载的营业期限届满且本公司股东会决定不再延长营业期限的情况外,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5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方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日,佳润国际持有公司股份5,914,0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4%;智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110,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取得的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佳润国际、智拓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佳润国际、智拓集团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佳润国际、智拓集团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3-028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200.00 万元 - 4,000.00万元	盈利:9,979.7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67.94% -59.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200.00万元 - 3,000.00万元	盈利:9,356.63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76.49% - 67.94%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730元/股 - 0.0912元/股	盈利:0.228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销售实现的方式为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同时国内销售在交付货物并经客户签署完毕的验收单为依据进行销售收入确认,收货方根据线路建设安排和实际进度进行验收,验收时间具有较强的不确定性和波动性,因此公司收入和利润会随着产品供货、验收周期的变化而变化,而供货、验收周期又会随客户工程要求、施工进度、产品等级、订单规模的不同有所波动。

2022年上半年公司完成了多条特高压线路的供货及验收工作,其中重点项目为"白鹤滩-江苏"、"南阳-荆门-长沙"、"南昌-长沙"工程,在该时间段内,公司完成了上述项目的四川段、江苏段、湖南段、湖北段、河南段等施工标段的供货、验收工作,加之该期间订单转化量大,销售收入及利润均处于较高水平。

由于上年度特高压建设延缓等因素的影响,特高压产品的招标总量有所下降,公司中标量也随之减少,致使本报告期特高压产品可执行订单数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此外受客户工程进度、验收确认等方面的制约,供货及验收节奏较上年同期有所放缓,且报告期内销售的产品规格比重较同期有所变化,公司执行价格整体水平低于上年同期,因此销售收入和毛利较上年同期有所回落。

为加强公司生产线的自动化程度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并更好地迎接后续特高压产品订单的持续释放,公司上半年对大连工厂厂房、生产线、窑炉等项目提前进行了修缮和改造,增加了部分成本费用,此外江西工厂也在逐步投产过程中,前期产量释放较少,而调试、试生产等成本费用支出在本报告期累积上升,导致公司整体净利润有所下降。

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有序开展中。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3-4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3年6月21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1068.2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1.95元/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459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3年7月17日

●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八届四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同日,公八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3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24),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146号)文件,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3年5月31日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九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9日,公司在内部公示栏公示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37)。

5.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40)。

6.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 2023年6月21日,公司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九届三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律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就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3年6月21日

2.首次授予数量:1068.2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459名

4.首次授予价格:11.95元/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459人)		1068.2	88.28%	1.06%
合计		1068.2	88.28%	1.06%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7.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激励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业绩基数,2023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3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业绩基数,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7%,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4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净利润为业绩基数,2025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9.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 2025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ΔEVA>0。

注:"净利润复合增长率"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ΔEVA"指标时,应剔除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的影响。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和公司内部各类考核制度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评价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额度。

在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考核条件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		0.8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价孰低值回购处理。"回购时市价"是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该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鉴于公司召开授予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之后至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中确定的465名激励对象中,6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8万股,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直接作废、不予登记,因此本次公司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65名变更为459名,本次实际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89万股变更为1,068.2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任的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7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ZZAA5B0467),经审验,截至2023年7月6日止,贵公司通过本次发行从459位激励对象收到以货币资金缴纳的股权激励认购款人民币127,649,91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柒佰陆拾肆万玖仟玖佰壹拾元整),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10,682,000.00元、资本公积116,967,910.00元。贵公司本次发行后股本为人民币1,019,009,309.00元,代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股份1,019,009,30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10,703,150股,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1,008,306,159股。

六、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3年6月21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7月17日。

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150	0.00	10,682,000	10,703,150	1.05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8,306,159	100.00	0	1,008,306,159	98.95
股份总数	1,008,327,309	100.00	10,682,000	1,019,009,309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八、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1,019,009,309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7451元/股。

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